

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民國89年11月4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4年10月6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民國96年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6.22 95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3.2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，依頭列程序辦理下一任之選薦工作：
 - (一)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但非有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，不得開會與投票。
 - (二)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由出席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每票至多圈二人，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，薦請校長擇聘兼任或兼代之。
 - (三)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高達半數時，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，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三名，再舉行第二次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，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。被選薦人員名單，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 - (四)系主任之選薦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；因故出缺時，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開。
 - (五)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，邀有意參選者，發表個人理念，爭取認同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不適任時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於兩週內召開系務會議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成立。不適任案成立後，應於一週內報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英語學系